

## 第二章 增值税

###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(二)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

1.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:

(1) 用于**简易计税方法**计税项目、**免征增值税项目**、**集体福利**或者**个人消费**的**购进**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。

【提示 1】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。

【提示 2】涉及的**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**，仅指**专用于**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（**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**）、不动产。

【提示 3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纳税人租入**固定资产、不动产**，**既用于**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，**又用于**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，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**全额**抵扣。

【提示 4】纳税人购进**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**无论是**专用于**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，还是**兼用于**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，**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**。

(2) **非正常损失**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。

(3) **非正常损失**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（不包括固定资产）、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。

(4) **非正常损失**的不动产，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。

(5) **非正常损失**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。

【提示】非正常损失，是指因**管理不善**造成货物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，以及因**违反法律法规**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、销毁、拆除的情形。

(6) 购进的**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**。

【提示】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**投融资顾问费、手续费、咨询费**等费用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(7)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，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：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

=当期**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**×（当期**简易计税方法**计税项目销售额+**免征增值税项目**销售额）÷**当期全部销售额**

3.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，发生非正常损失，或者改变用途，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，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：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=已抵扣进项税额×不动产净值率

不动产净值率=（不动产净值÷不动产原值）×100%

【举例】甲公司的某处原值为 1000 万元的不动产因管理不善造成失火毁损，已抵扣进项税 100 万元，不动产净值 900 万元。

要求：计算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。

【解析】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=100×（900÷1000）×100%=90（万元）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

用发票：

- (1)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，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。
- (2) 除另有规定的外，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，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或登记手续的。

(三) 进项税额转出的具体处理方法

总的原则：

**【原则 1】** 购入当期发生的不予抵扣的情形，不得抵扣。

**【原则 2】** 前期购入的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，之后发生不该抵扣情形的（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，或者发生非正常损失），应该进项税额转出。

**【例题】** 花样年华公司 2023 年 4 月外购原材料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注明金额 100 万元、增值税 13 万元，年末盘点发现原材料短缺 15%，经查，原因是由于管理不善丢失了。

要求：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。

**【解析】** 应转出的进项税额=13×15%=1.95（万元）。